合同书

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9-SZST-G2025-0038 号（标段二）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

地址：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苇大道 1118 号

联系人：陈寰

电话：0512-63135675

甲方（项目建设单位 1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甲方（项目建设单位 2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甲方（项目建设单位 3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市云龙区七里沟淮海食品城饮食文化村 B’3 号楼 1-101

联系人：殷仲文

电话：1335795533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 2025 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

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（第二批）事宜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乙方获得2025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（第二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中标优惠率
1	土建类二标	11%

二、合同有效期为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整个标段所有审计项目完成。

三、金额费用

1、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、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，均由乙方负担。

2、付款单位：合同金额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按项目归属范围支付。

3、费用支付

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*折扣率，中标折扣率=1-中标优惠率。

本项目预算价73万元，优惠率11%。

阶段	计费划分标准		说明
结算审计	1.基本费用（按送审价计费）	送审价格*0.56‰	单项保底收费2100元
	2.审核费用（核减金额为计费基数）	按核减额3.5%结算；	

4、付款进度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项目全部完成报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；若该项目报告被吴江区基建审计中心抽查复审，则经区基建审计中心复审后无需工程结算差错调整，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。若项目被抽查复审后需进行工程结算差价调整，则再核减（增）率2%-3%（含3%）扣减合同总金额20%；再核减（增）率3%以上扣减合同总金额30%，累计发生两次则暂停采购报名资格。

5、费用结算：按招标文件中的审计费率标准*折扣率，中标折扣率=中标价/预算价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：

（1）负责组织工程结算项目的审计工作。

（2）负责项目审计中的监督管理、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

甲方（项目建设单位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